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5 學年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柏青

記錄：陳傑

出席：吳委員柏青、周委員瑞仁、吳委員中峻、陳委員威戎、李委員欣運、胡委員懷祖、陳委員時欣、江委員漢全(黃書賢助理院長代理)、邱委員奕志(陳翠瑤助理院長代理)、諸委員承明、陶委員金旺、林委員豐政(鍾鴻銘副主委代理)、吳委員寂絹、黃委員美嘉

列席：宜蘭縣政府 鍾科長明達

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 黃建築師聲遠、江子揚先生、黃宇茗小姐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 吳技士曉鑫、簡淑貞小姐

常式建築師事務所 張建築師正瑜、劉威廷先生

三生產學園區 陳主任裕文、吳技正銘峰

體育室 鄧主任正忠

國際事務中心 李組長意娟、張組長丹薇

總務處營繕組 張組長進裕、總務處事務組 范組長文南

總務處經保組 邱專員鳳仙、陳技術員怡君

壹、主席宣佈開會：

一、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 14 人，實際出席 14 人，列席 17 人。

二、通過議程。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詳如附件(p. 1~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於本校女中路側辦理「宜蘭大學南側生活區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一案，提請委員會討論。附件(p. 3~27)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5 日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及 106 年 2 月 18 日府旅規字第 106001837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請縣府設計單位於本校校規會議研商協調及說明校園規劃理念，以利計畫完整性及改善校園周遭環境。

三、檢附相關公文供參。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1. 錄案並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所提出規劃或問題納入校園整體規劃中討論，後續再將本校需求提供縣府參考，期使本校與縣府兩者於本校校園周邊之環境改善計畫能完整銜接與融合在一起。
2. 下次請本校委託辦理校園整體規劃廠商(常式建築師事務所)到會說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來函辦理新水自行車道串聯工程，擬使用本校五結校區土地案，是否同意，提請審議。附件(p. 28~32)

說明：

- 一、依 106.02.15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來函辦理。如附件(p. 28)。
- 二、為瞭解風景區管理處施工使用相關問題，擬請該處於會議中提出簡報說明。
- 三、另檢附本校三生產學園區意見如附件(p. 29)。
- 四、五結校區平面配置圖及風管處自行車道圖如附件(p. 30~32)。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原則通過，並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總務處協調現有校區工程施工界面及後續維管權責。

提案三、(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國際事務中心提請調整及增加辦公空間，擬使用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部分空間計 130M²，提請審議。(p. 33~39)

說明：

- 一、依 106.03.23-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國際事務中心使用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分割後的西側空間。
- 三、國際事務中心 5F 搬遷後，釋出空間將作為行政副校長辦公室使用。
- 四、105.10.25 校園規畫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提案四決議，行政大樓南側 3 樓保留予行政副校長的空間(原通識教育委員會釋出空間)，將交還由經營保管組控管。
- 五、105.10.25 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校友服務中心空間位置調整至和洋建築，原校友服務中心空間(教稿 1 樓)交由國際事務中心作為境外生補給站，原境外生補給站空間轉交由學務處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使用。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請經保組協助初步規劃配置、設備與工程經費估算，各使用單位加強空間使用需求說明，送下次校規會審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時間：